

西安欧亚学院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确保我校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有序、规范地开展，根据《陕西省教育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开发银行陕西分行关于陕西省国家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施暂行办法》、《陕西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生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和《陕西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生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全体在校统招学生。

第三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银行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发放的、在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的助学贷款。目的是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支付就学期间的学费、生活费及住宿费。

第四条 职责与权限

(一) 学生工作处。

1. 组织、指导、协调全院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
2. 审核贷款学生资料，录入、导出电子回执信息；
3. 建立、完善、维护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系统；
4. 建立贷款学生档案；
5. 及时与院财务处核实贷款学生的贷款到账信息；

6. 定期汇总全校学生的贷款情况，并向省教育厅学生资助中心上报。

（二）财务处。

1. 审核贷款学生欠费情况；
2. 学生贷款到账后，将贷款金额冲抵学生学费、住宿费，并将学费收缴票据和剩余费用发给学生本人。

（三）分院。

1. 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政策的宣传工作；
2. 对学生是否符合贷款条件进行认定；
3. 组织学生填写打印相关表格；
4. 负责收集贷款学生的信息资料；
5. 加强对贷款学生的诚信教育，培养学生的诚信意识，督促学生毕业后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

第五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由学生本人户口所在地的委托代理行就近办理。

第六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按年度申请、审批和发放。每位借款学生每年申请的贷款额度为 1000—6000 元之间（取整数），一般为 6000 元。

第七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期限原则上按全日制本专科学制加 10 年确定，最长不超过 14 年，其中，在校生按剩余学习年限加 10 年

确定。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原则上不展期，即贷款成功后，因休学、留

级、时间错误等原因需要改变还款计划时，贷款期限不变。

第八条 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和家庭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学生本人、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和家庭居住地均在本县辖区内；
2.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不良记录；
4. 已被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含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上述高校新生或在校生。

（二）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及家庭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城镇低保户或农村低保户家庭。享受城镇或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政策的家庭，学生在申请贷款时，须提供由县区民政部门颁发并经当年审验过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或《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和城市、农村居民低保补助金领取存折的原件与复印件，原件审核后退回申请人，复印件作为贷款档案资料留存。

2. 孤儿、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学生在申请贷款时，须提供孤儿、烈士家庭、优抚家庭等相关证明的原件与复印件，原件经审核后

退还申请人，复印件作为贷款档案资料留存。

3. 部分残疾人家庭子女。即父母双方或一方属三级以上残疾级别，享受家庭经济困难生活补贴的家庭。学生在申请贷款时，须提供《中

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和家庭经济困难生活补贴证明原件与复印件，原

件经审核后退还申请人，复印件作为贷款档案资料留存。

4. 家庭成员因患重大疾病支付了大额医疗费用，造成经济困难的家庭。此类学生申请贷款时，须提供由乡镇街道民政部门核实证明的家

庭经济困难的详细资料、县级（含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和结算单

据的原件，方可申请贷款。

5. 因突发性变故造成人身及财产重大损失，导致经济困难的家庭。学生在申请贷款时，须提供由乡镇街道民政部门核实证明的家庭经

济困难的详细资料，方可申请贷款。

6. 遭遇不可抗力或自然灾害造成经济困难的家庭。学生家庭所在地区发生不可抗拒的突发性灾祸或重大自然灾害，造成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在申请贷款时，须提供由乡镇街道民政部门核实证明的家庭经济困难

的详细资料，方可申请贷款。

7. 无稳定收入的单亲家庭。父母离异或一方去世，又无稳定经济收入，造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申请贷款时，须提供由乡镇街道民政部门

核实证明的家庭经济困难的详细资料，方可申请贷款。

8. 其他经济困难的家庭。其他原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在申请贷款时，须提供由乡镇街道民政部门审核并经县（区）民政部门

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方可申请贷款。

（三）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学生不得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1. 家庭拥有企业、汽车、豪华楼房的；
2. 购买或长期租用高配置、高价格电脑（特殊专业除外）的；
3. 购买高档电器、时装、首饰或高档化妆品等奢侈品的；
4. 在校期间经常出入营业性网吧的；
5. 平时消费水平高出周围平均生活水平的；
6. 父母有一方是财政供养人员的。

第九条 申请、办理贷款程序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高校、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认真、负责的完成认定工作。

认定程序如下：

(一) 入校新生。

大一新生在就读高中以及生源地资助中心办理贷款相关手续， 后续程序参照在校学生贷款程序第 8-10 条。

(二) 在校学生。

1. 学生提出申请。 申请人必须提交书面申请书（规格 A4 纸、 手写）。

申请书必须对其所陈述的家庭经济情况、 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作出书面承诺。

2. 提供材料。申请人在提出申请的同时， 新生及外省就读学生必须向户籍所在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供有关本人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的真实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如低保证和低保补助金领取存折、孤儿证（或当地民政部门出具的孤儿证明）、烈士家庭证（或当地民政部门出具的烈士家庭证明）、优抚家庭证（或当地民政部门出具优抚家庭证明）、残疾证和家庭经济困难生活补贴证明、重大疾病导致家庭经济困难证明、家庭突发性变故导致经济困难证明等的原件及复印件，对于其他原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也要提供所要求机关出具的相关证

明

材料，否则不能认定为贷款学生。省内在校学生应向就读高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供上述有关材料。

3. 班级民主评议。班级组织对需要办理贷款的学生资格进行民主评议，重点评议申请学生申请条件是否符合要求、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评议通过后，申请学生名单在班级公示 5 天，无异议后将申请学生材料报分院审核。

4. 分院资格审查。分院重点审查申请人所陈述的家庭经济状况是否符合申请条件；申请人日常生活消费的实际情况；申请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是否符合规定。审查通过后，将申请贷款学生名单在分院范围内公示 5 天，无异议后报学院复审。

5. 学院资格复查。学生工作处汇总分院上报的申请贷款学生材料，重点复查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个别谈话方式等了解申请人日常生活消费情况，并保留谈话记录作为贷款档案材料留存；根据需要联系申请人家庭所在地的有关机构和单位，对申请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核

实或对申请人进行家庭访问。复查通过后发放《陕西省在校大学生生源地助学贷款申请审批》。

6. 填写信息。符合申请条件的省内在校学生应如实填写《陕西省在校大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审批表》、外省学生根据当地资助中心具体需要，填写相关信息及表格。

7. 县级资助中心审查。学生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请贷款时，须提供申请书、《陕西省在校大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审批表》、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复查，如发现学生提供的相关材料不全或与实际情况不符，经核实确认后，有权取消申请人的贷款资格并通报有关高校。

8. 县级资助中心申请受理。申请学生生源所在地资助中心与贷款申请审查合格的学生及共同借款人签订合同，并出具贷款受理证明。

9. 新学期报到。每年 9 月份，申请生源地信用贷款学生携带《贷款合同》及《贷款受理证明》到报到学院注册报到现场的资助政策咨询组办理相关手续，学生工作处在国家助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系统中确认

贷款学生信息，并按时限提交贷款学生电子回执。

10. 贷款到帐手续办理。 财务处确认国家将助学贷款金额打到学院账户后，完成学费扣缴工作，并将学费收缴票据和剩余费用发给学生本人。

第十条 贷款利率按贷款发放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执行，一年一定。

第十一条 学生在校期间的利息由财政全部补贴，毕业后的利息由学生和家長(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共同负担。学生在校期间和毕业后 2 年

为宽限期，宽限期满，开始还本，按借款合同约定分期偿还贷款本金，借款期末全部还清。鼓励提前还款，除应付本息外，提前还款不加收任何费用。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